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41号

当事人：郭小华，女，汉族，51岁

住所（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5年09月04日00时03分在N21° 32.376' E108° 34.393' 附近海域进行拖网捕捞作业时因涉嫌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捕捞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涉案渔船睡舱外侧悬挂有“桂防渔排28002”号牌，当事人当场无法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但当场出示了该船的《广西海洋渔业竹（木）排、筏专用证书》（（2008）第0172号），经对该证书进行勘验发现：证书持证人为郭小华，船号为桂防渔排28002；船籍港：企沙；船舶类型：捕捞渔船；船体材质：木质；作业种类：刺钓；船总长：8米，宽1.5米；动力装置2台，10.5千瓦；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7日，有效期3年，至2025年12月26日；发证机关：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政大队。该船为木质结构；船头安装副机1台、副机用皮带连接电球1个；船尾安装起网机1台、主机2台；涉案渔船被查获时当事人将船尾

的拖网、电缆线砍断丢入海里；船中部甲板面和养生舱内载有渔获物明虾和杂鱼，经称重明虾 8.58 千克、杂鱼 5.54 千克，合计 14.12 千克。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在 N21° 32.376' E108° 34.393' 附近海域进行拖网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为木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睡舱外侧悬挂有“桂防渔排 28002”号牌；证明当事人捕捞渔获物明虾 8.58 千克、杂鱼 5.54 千克，合计 14.12 千克；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证明当事人被查获时将船尾的拖网、电缆线砍断丢入海里，损毁证据；

三、当事人、船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船上人员的个人身份；

四、《广西海洋渔业竹（木）排、筏专用证书》（（2008）第 0172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及其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功率情况；

五、现场取证照片 18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捕获有渔获物及其渔获物重量；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请求。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

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由于当事人将电缆线和揽缆机牵引拖网缆绳割断，将拖网和电缆线沉入水中，不配合收网，故意损毁证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从重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明虾 8.58 千克、杂鱼 5.54 千克（合计 14.12 千克，已放生）；

二、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